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预案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6,386,203.6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4,188.15 元（母公司），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062,015.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62,464,872.35 元，扣减 2015 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16,16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9,366,887.88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6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6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1,600,000.00 股。本次利润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3,200,000.00 股，仍有未分配利润 633,206,887.88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1,802,025.10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良好,综合考虑 2016 年资金需求与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制订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上述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所处环境治理行业,目前公司订单以工程承包及投资运营类订单为主。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公司逐步由专业工程承包企业向集技术、工程、投资于一体的环境系统服务商的角色进行转型;并且在 2015 年度新签订的合同中,投资运营类项目的合同额已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2/3;且投资运营类项目要求公司在项目建设期有较大投入,这就要求公司有充足且稳定的现金流以支撑投资运营类项目的开展。公司将会把本次留存收益用于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基于以上情况,经过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同时,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7 日